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經辦人／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5/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的補充參考資料"(立法會CB(2)782/08-09(05)號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82/08-09(06)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82/08-09(01)及(02)號文件)

- 3. 委員商定於2009年3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有關禽流感的事宜。
- 4. 委員察悉梁家傑議員於2009年2月1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853/08-09(02)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小販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持分者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提出意見。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的會議作出有關安排，並把會議時間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

IV.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782/08-09(03)及(04)及CB(2)805/08-09(01)號文件)

-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區議會、小販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對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建議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
- 6. 委員察悉，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3/08-09(01)號文件)及灣仔市集關注組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小販發牌政策

- 7.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政策只集中規管持牌小販的擺賣活動，以及執法打擊非法擺賣，完全漠視小販行業對改善民生及刺激本土經濟的價

值。一些例證是，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行政策，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亦不放寬現時流動小販牌照不能繼承和轉讓的規定，以及露天市集的倡議者如覓得適當場地，得到當區的支持，並且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當局才提供協助。黃議員進而批評，政府當局對流動小販作出嚴格管制，以保障物業發展商的利益。

8.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小販發牌的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眾利益的條件下，保留街頭擺賣文化及提供就業機會，便需要跨局及跨部門合作，確保有關政策得以全面落實。甘議員指出，雖然食環署支持向前煙草小販牌照持有人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在位於中西區的8個地點擺賣，但警方及運輸署礙於該項安排會阻塞公眾通道，因而有保留。

9.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衷心希望回應社會人士對保留及活化小販行業的意見，便應作出一些安排，例如在訂定需增加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數目前，先進行一項有關全港公園、郊野公園及泳灘的調查。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清楚明白，街頭擺賣在香港有悠長歷史，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當局亦明白，街頭擺賣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在經濟逆轉時，這些因素尤其重要。是次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已充分考慮這些因素。不過，當局有需要在促進小販行業與避免環境衛生問題、噪音滋擾及阻塞公眾通道之間取得平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指出，由於約1 300個固定攤位仍然空置，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考慮增加固定攤位的數目。反之，當局建議把空置攤位分配給經營毗連前排攤位的現有持牌人，或分配給新的經營者。此舉有助增加現有小販市集的活力，但不會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

11. 為確保小販發牌政策會符合各區獨特的當地社區的需要及期望，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全部18個區議會、逾20個小販團體、現有持牌人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小販的供應商。

政府當局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過度規管擺賣活動窒礙小販行業。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衷心聆聽小販行業及市民對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意見。

1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出18個區議會分別就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及建議提出的意見／關注。

流動小販牌照

14.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另行簽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令牌照總數由現時28個增至58個，但鑒於在目前惡劣的經濟氣候下，低技術人士難以覓得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這類牌照的數目。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何時會簽發所建議的30個新雪糕仔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若得到委員的支持，當局可在小販發牌政策全面檢討完成前簽發該等牌照。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局亦應簽發更多新的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甘議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應與運輸署聯繫，物色適合雪糕車營業的固定地點。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此刻並無計劃另行簽發新的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原因有二。第一，要物色適合的地點相當困難，因為雪糕車自然會停留／停泊在人流和車流繁忙的地區。第二，由於雪糕車在營業期間必須開動引擎，當局須充分考慮雪糕車排放的廢氣對空氣質素及街上行人的影響。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不應以雪糕車營業時須保持引擎開動為理由，不簽發更多新的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因為出售冷藏食物的食肆，其設備亦會排放污染物。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待未來科技發展能夠解決雪糕車營業時長時間開動引擎的問題，便可進一步討論簽發這類新牌照的可能性。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與其消極等待新科技的出現，以解決雪糕車營業時長時間開動引擎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締造可鼓勵雪糕車經營者轉用更環保車輛(例如電動車輛)的環境。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1. 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准許前排固定攤位的持牌小販兼用毗連的後排空置攤位，以擴大其營業面積，並繳交相關的牌費。有鑒於此，方議員詢問——

- (a) 有關建議會否適用於全港所有空置攤位；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把已分配給前排固定攤位持牌人的後排空置攤位收回，以分配給表示有興趣使用該攤位的新經營者。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答(a)問題時，表示建議適用於全港所有空置攤位。至於(b)項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牌照有效期內，不會收回已分配的攤位。

23. 方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放寬現行規定，即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如因患病而未能經營業務，便須委任替手，因為許多固定攤位持牌小販是長者或年事已高。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小販規例》第11條，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若會離開香港超過8天，或因病喪失工作能力超過8天，可委任一人作其替手。就上述情況授予的任何准許，除了非常特別情況外，為期不應超過6個月。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可基於年老或健康欠佳的理由，申請把牌照轉讓給他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

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25.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下述事宜——

- (a) 若相關區議會不反對簽發新的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當局會對先前用作經營大牌檔的空置攤位簽發這類牌照；及

- (b) 優先向前大牌檔持牌人或經營者簽發新的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如下——

- (a) 如有大牌檔面臨結業，根據擬議的新安排，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應否准許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若區議會支持讓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當局可考慮向持牌人的"直系親屬"進行牌照繼承和轉讓，或向有興趣的新經營者簽發新牌照；
- (b) 政府當局樂於考慮區議會就小販發牌事宜提出的建議，包括重新使用已關閉的大排檔用地。在接獲這類建議時，當局會諮詢相關部門；及
- (c) 優先向前大牌檔持牌人或經營者簽發小販牌照，有違公平原則，特別是若他們已根據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退還牌照，以換取一筆過60,000元的特惠金。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與其等待區議會建議重新使用已關閉的大排檔用地，政府當局應主動徵詢區議會對向新經營者分配該等用地的建議。張議員推測，若政府當局的現行政策是由持牌人配偶以外的其他"直系親屬"繼承或轉讓牌照，許多前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持牌人會願意向食環署退還特惠金。

政府當局

28. 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先前用作經營大牌檔的地點數目及位置，而該等地點的前持牌人已根據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退還牌照。

露天市集

29. 方剛議員詢問，若搬遷有關攤位的理由不再存在，政府當局會否恢復某些地方(例如灣仔太原街)的固定攤位。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是否重新設置已撤銷的固定攤位，須視乎政府部門的評估及相關區議會是否支持而定。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富有地區特色的露天市集有助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以及提供就業機會。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區議會探討在所屬地區設立露天市集，因為市民設立的露天市集，普遍較政府當局設立的露天市集更具吸引力。余議員進而表示，露天市集無需局限於售賣物品，可以各種形式設立，例如作為藝術表演場地，亦可以不同模式經營，例如在晚間或周末營業。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由下而上的做法是設立露天市集的最佳方法。不過，這不表示政府當局袖手旁觀。若倡議者覓得場地，政府當局樂意提供適當協助，並會作為中間人，協助爭取相關區議會的支持。

政府當局

33.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文件，列出本港由市民設立的露天市集的數目、地點和種類。

向持牌小販提供的協助

34.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協助固定攤位持牌小販保持攤位(例如電力線路)處於安全狀況。甘乃威議員又表示，食環署的職責不應只是簽發小販牌照，亦應協助持牌人保持攤位清潔。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確保大牌檔有足夠的排水系統。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何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列出將會向持牌小販提供的支援，協助他們保持攤位清潔安全。

政府當局

35. 主席總結時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以便在2009年3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II. 新界發現家禽屍體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口頭報告近日在新界發現家禽屍體的情況——

- (a) 由2009年1月29日至2月10日上午11時止，在新界西面海灣發現33頭禽鳥屍體，包括19頭雞、5頭鴨、2頭鵝、3隻野鳥及4隻未確認的雀鳥。33頭禽鳥屍體中，9頭證實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兩頭懷疑帶有H5病毒，現正作進一步確定測試、4頭證實對H5N1病毒呈陰性反應，而其餘的屍體仍在進行測試。自2009年2月9日起，有關發現雀鳥屍體最新情況的資料，已每日上載於漁農自然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網站，並向傳媒及公眾發布；
- (b)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事件，並採取了下述行動，嘗圖確定最近發現禽鳥屍體的可能原因——
- (i) 漁護署已第一時間前往海邊及附近地方視察。由於有關地點只能夠經山路到達，而且人口疏落，因此不大可能有人在該處棄置家禽屍體及進行走私活動；
- (ii) 漁護署亦曾巡查新界及離島所有鄉村，以確定是否有人未經許可散養家禽。漁護署至今已完成巡查沿岸地區一帶的所有鄉村，並無察覺有人未經許可散養家禽。不過，漁護署發現位於新界內陸地區的鄉村有數戶村民非法飼養家禽，當局會對違例者作出檢控行動。由於被發現未經許可散養家禽的住戶距離沿岸地區很遠，這些違法行為應與近日發現禽鳥屍體無關；及
- (iii) 當局曾徵詢專家的意見，以確定發現禽鳥屍體是否與目前水流及天氣因素有關。根據專家的評估，珠江口及深圳西面海岸的流水經伶汀洋到達新界西面海岸；
- (c) 為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已加強視察零售店、批發市場和本地農場；發信提醒農戶對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提高警覺；提醒家禽檔主保持清潔衛生；對零售及批發市場進行更頻密的徹底清洗；以及加強打擊涉及活家禽及活動物的走私活動；及

- (d) 食環署在該兩個星期特地派職員視察深圳及廣東的註冊農場，審視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政府當局亦派代表前往北京，與有關的主管機構就香港近日發現禽鳥屍體事件交換意見。

討論

37. 主席詢問，當局共發現多少隻散養家禽，以及是否已對那些家禽進行H5病毒測試。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覆，在過去一星期發現約28隻散養家禽，檢測結果顯示牠們均對H5N1病毒呈陰性反應。

38.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更有效預防香港爆發禽流感，應對流感病毒的天然宿主，即野鳥和候鳥進行H5病毒定期測試。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其他地方收集活野鳥和候鳥的糞便樣本及該等禽鳥的屍體進行H5病毒測試，是漁護署持續進行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由2009年1月29日至2009年2月10日上午11時，漁護署在米埔自然保護區檢獲一頭蒼鷺的屍體、在油柑頭檢獲一頭遊隼的屍體，以及在駿群路古窯公園檢獲一頭大咀烏鴉的屍體，該等雀鳥屍體全部對H5N1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

40. 黃容根議員提出下述各點——

- (a) 由於H5N1病毒可以在冷藏的家禽屍體內生存最多23天，政府當局應保持警覺，防止有人透過處理及進食受污染的冷藏家禽而受到病毒感染；
- (b) 政府當局應告誡市民不要接觸流浪狗或慎防其飼養的狗隻接觸雀鳥屍體；及
- (c) 為免令市民感到混亂，有關預防季節流感及預防禽流感的公眾衛生訊息應分開發放。

41. 李國麟議員詢問，近日發現雀鳥屍體是否屬季節性現象。李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預防在香港偏遠地區居住的人感染禽流感。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過往亦有在香港沿岸發現家禽屍體，但規模從未像近日發生的事故這般廣泛，以及在短時間內發生。至於李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經常提醒市民要高度防範禽流感，例如避免直接接觸禽鳥或牠們的糞便。如在旅途中或返港後，出現發燒及流感類的病徵，應立即就診及告知醫生曾前往的地方。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會針對涉及近日個案的人，追查曾與他們接觸的人士及進行醫療監察。

43.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在新界西面海灣發現的禽鳥屍體懷疑從中國水域漂流到香港，但有關的內地主管當局並無提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近日出現任何不尋常的傳染病模式。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中方保持緊密聯絡，這對於香港防範禽流感措施的成效至關重要。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就禽流感的最新情況，與有關的內地主管當局密切聯繫，上文第36(d)段所述的行動便足可證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繼近日在新界發現禽鳥屍體後，中方集中視察深圳、東莞、珠海及中山的家禽農場，原因是這些地區接近海岸，禽鳥屍體有機會從中國水域漂流到香港水域(即上文第36(b)(iii)段所述的情況)。

45. 主席詢問——

- (a) 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及世界衛生組織跟進下述事宜：為何內地8宗證實人類感染H5N1的個案在內地不同地方發生而各地相隔甚遠，以及受感染人士居住的地方為何並無爆發禽流感；
- (b) 廣東省及深圳是否准許散養家禽；
- (c) 為何食環署到2009年2月9日才派員視察向香港供應雞隻的內地註冊農場，以及是進行突擊視察，還是事先通知有關農場後才進行視察；及

- (d) 政府當局就近日在新界發現禽鳥屍體前往北京，與內地哪些主管當局會晤，以及香港出訪的政府人員的職級。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證實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地方並無爆發禽流感，並非無先例可援。內地8宗確診人類感染H5N1病毒個案的獨特之處在於該等個案在4至5個星期內發生。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b) 據他瞭解，廣東省及深圳不禁止散養家禽；
- (c) 食環署在2009年2月9日才派員視察向香港供應雞隻的內地註冊農場，原因是該日前是內地的農曆新年假期；及
- (d) 前往北京訪問的人士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常務秘書長率領的食物及衛生局代表，以及由食環署署長率領的食環署代表，他們獲農業部、商務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相等職級官員接待。

VI. 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2009年4月會議的日期是4月14日，是復活節假期翌日，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更改內會議日期。委員認為無此需要。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9日